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9　公司简称:南山铝业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山铝业	600219	南山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冠男	战世能
电话	0535-8616188	0535-8666352
传真	0535-8616230	0535-8616230
电子信箱	suiguannan@nanshan.com.cn	zhanshineng@nanshan.com.cn

1.6 公司拟按公司总股本2,835,184,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283,518,436.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形成从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蒸汽、氧化铝、电解铝,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及铝锻造件。产品用于加工铝合金门窗、集装箱、铁路货运列车、高速列车、城市地铁、客车以及大型机械;航空、汽车、船舶用中厚板;罐料、高档ps版基、铝箔坯料、高档铝塑复合板;食品软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空调箔等的材料;飞机、高速列车、汽车、大型机械结构件等。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以电力、氧化铝、电解铝、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包括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铝挤压材和铝压延材研发、加工与销售等多个环节。近年来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铝行业市场整体持续低迷,铝行业供过于求的格局未有显著改变,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延伸,着力改善产业结构,建设了以生产航空板、汽车板为主的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和以生产航空、能源、海工锻件为主的1.4万吨大型精密模锻件生产线将陆续达产,上述新业务已逐渐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新增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3、行业情况说明

铝为银白色轻金属,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其蕴藏量在金属中居第2位。在金属品种中,仅次于钢铁,为第二大类金属。铝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能力,重量轻和耐腐蚀是铝的两大突出特点,而铝合金更具有高强度、塑性好、高韧性、易焊接等特点,同时,铝也可以回收利用。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因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近6年来铝价持续下跌,2015年更是跌入低谷,价格更是不断刷新历史新低,电解铝加工行业多数亏损。主要因为铝供应过剩顽疾难改,中国电价下调、冶炼成本下移、供应产能过剩,国内铝厂减产意愿下滑等因素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前景不断恶化,美元指数强势反弹令基本金属明显承压,加之消费行业持续不景气,使铝加工行业盈利空间压缩。面对严峻形势,国家着力化解过剩产能,提出"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四个一批,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铝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新建产能投产速度大大放缓。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4,789,179,528.87	31,696,734,774.81	9.76	29,434,042,689.12
营业收入	13,669,891,603.18	14,056,027,013.90	-2.75	14,524,516,1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83,913.84	895,670,630.00	-37.45	793,626,27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550,947.56	881,598,270.32	-36.98	780,819,7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5,179,800.45	18,107,961,117.97	30.91	17,306,698,56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11,607.80	1,454,782,683.68	-38.57	1,410,283,115.47
期末总股本	2,835,184,361.00	1,964,687,488.00	44.31	1,934,169,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6	-54.3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34.3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5.09	减少2.61个百分点	4.66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36,833,212.74	3,602,723,855.92	3,647,450,434.87	3,282,884,09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77,771.53	196,745,620.38	243,118,840.48	18,841,6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585,940.86	197,375,529.05	251,482,311.18	8,107,1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1,881.24	364,725,375.10	141,432,701.93	351,581,649.5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7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0	845,169,496	29.81	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22,626	54,422,626	1.92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41,400	41,041,400	1.45	0	无		未知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	0	27,575,800	0.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44,147	23,444,147	0.83	0	无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6,691	20,226,700	0.71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1,111	9,541,111	0.34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96,200	9,196,200	0.32	0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161,600	9,161,600	0.3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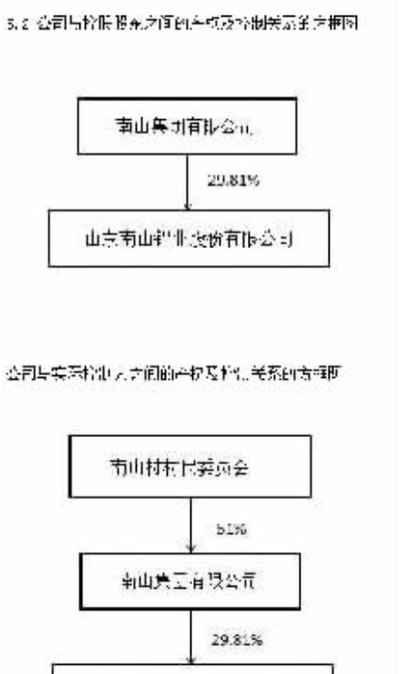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66,98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5%;实现营业成本1,190,18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5%;实现净利润67,079.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9%,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6,02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45%。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品产销率为99.87%,其中型材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73%;热轧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7.85%;冷轧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17.82%;铝箔产品产量较上年增长3.98%。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铝锭及氧化铝市场价格下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产量增加冲抵了价格下跌造成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减少2.75%;铝价对产品成本滞后性的影响使得公司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2.10%。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37.45%。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是由于公司在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照25%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需要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南山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GLOBAL ALUMIN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航鑫材料材料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4年业绩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等322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3]33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700000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公告2014年度财务报表。截止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公告日,公司未取得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公司按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3月1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认定山东联友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746家企业为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字[2016]41号),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131),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由于公司已取得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南山铝业公司追溯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其中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7,295,399.41元,调增所得税费用17,295,399.41元,调减盈余公积1,729,539.95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5,565,859.46元。

公司于201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2014年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公司追溯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其中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7,295,399.41元,调增所得税费用17,295,399.41元,调减盈余公积1,729,539.95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5,565,859.46元。

2、本次会计差错是因公司税收优惠的认定时间晚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所致,所以不存在相关规定中需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或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是由于公司在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照25%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需要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南山铝业本次会计差错是由于在公司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尚未完成公司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按照25%所得税税率确认的。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需要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更正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是由于公司在出具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未完成,按照25%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减为15%,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审慎核查后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决策程序合法,并且公司本身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3、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2 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登记托管费共计640.51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592,359.49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前年度实际使用547,032.47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3,577.99万元,当前余额为29,462.39万元。(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四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增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3,000万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9916550725	5,537.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5-351901040001848	63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19200068468	218.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52314	36.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7374710182600003699	28.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61	6.51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垫付的款项41,326.59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此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此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公司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51,827.16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经公司2014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7月31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68,064.59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经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4年11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45,874.97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也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南山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5亿元,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4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在原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追加55,000万元额度,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议案有效期自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该决议生效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变为305,000万元。如遇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再次补充流动资金,则本次追加理财额度自动终止。2014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2016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1月22日起至2016年11月21日)。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9日、2013年7月4日、2013年10月11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10月1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10月9日、2016年2月21日《关于2013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3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4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5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5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5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2015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南山铝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日

附件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6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5年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35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61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	600,000.00	592,359.49	-	43,577.99	590,610.46	-	92	-	-	-	否
合计	-	600,000.00	592,359.49	-	43,577.99	590,610.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累计投入金额中含采购设备开立信用证保证金59,047.09万元;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3-005号、临2013-042号、临2013-051号、临2014-007号、临2014-021号、临2014-037号、临2014-054号、临2015-004号、临2015-032号、临2015-048号、临2015-071号、临2016-018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上午8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07,608,416.17元,税后利润262,801,670.4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6,521,503.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74,243,896.4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27,246,963.69元。公司拟按公司总股本2,835,184,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283,518,436.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须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2016年公司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280万元,差旅及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